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洪瑋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46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50008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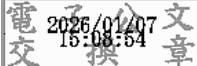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R57G24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114年12月26日公布，相關配合辦理事項，請查照並依銓敘部函文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5年1月2日部退三字第1145911715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